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 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统一要求,公司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后续相应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整改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

2015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 25 号),函件指出:

“你公司预约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15年4月25日。2015年4月9日,你公司独立董事田秋生的配偶田文彩卖出你公司无限

售流通股股票2,000股。田文彩在你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卖出所持的你公司股票，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8.15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整改措施：

1、对独立董事田秋生及其妻子进行了违规风险提示，向其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要求就该事件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务必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2、将《监管函》、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等资料通过邮件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要求相关人员再次认真学习具体规定和要求，自觉做好本人和直系亲属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及关注函

1、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389号）；

2、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56号）；

3、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66号）；

4、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7】第348号）。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及关注函所提到的问题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6月21日